

# 中華大學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制定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    | 中華大學校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| 文件編號：BA5-2-024 |
| 公佈日期：109 年 12 月 9 日 |                    | 頁次：1           |

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本校為落實教學創新，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，推動實施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補助大專校院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相關研究。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特訂「中華大學校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。

## 貳、範圍

本校專任(案)教師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教務處教發中心：公告並開放校內專任(案)教師申請及審核計畫事宜。

高教深耕辦公室、會計室、研發處：核撥補助金額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「教學實踐研究」，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，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，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、或引入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。

第二條 設置「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教務長(擔任召集人)、五院院長、教發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及指派曾任本校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 1 人，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需經由本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重點依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宗旨、內容規劃完整性、執行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教學成效等進行審查。

第四條 補助方式：

一、對象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校內外委員審核通過且列為推薦，惟提送教育部未通過者，依審查意見修改該計畫，將「中華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」繳交至教發中心，由本校相關預算補助執行之教師為限。

二、計畫執行期程：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
第五條 若無特殊情形，每年以補助十件為原則。每點數補助金額以壹千元為上限，每案最高累積點數至四十點，且限業務費項下部分經費項目。經費編列、動支核銷等實質程序事宜，應依補助用途支用，並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。

第六條 凡獲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，應配合本校規劃參與諮詢或座談等計畫

# 中華大學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制定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    | 中華大學校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| 文件編號：BA5-2-024 |
| 公佈日期：109 年 12 月 9 日 |                    | 頁次：1           |

相關推動事項，並參與成果發表會、研討會，進行經驗分享交流，需申請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

第七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未依規定完成經費執行或參與成果分享交流者，將限期改進，屆期仍不合規定者，本校將不再補助該計畫主持人。

二、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，應依補助用途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用，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使用表單

1. 中華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。

## \_\_\_\_\_學年度中華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

## 1. 基本資料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服務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計畫主持人 |  |
| 申請學門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課程名稱  |  |
| 計畫中文名稱<br>(可與原申請時計畫名稱不同) |  |       |  |
| 計畫審查意見<br>(簡述內容)         |  |       |  |
| 計畫未來工作重點<br>(摘要說明即可)     |  |       |  |

## 2. 補助經費

|     |    |
|-----|----|
| 項目  | 金額 |
| 業務費 |    |
| 設備費 |    |
| 合計  |    |

申請人蓋章：

申請人主管蓋章：